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23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喻鸿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达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年一季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领导班子2025年度任期制与契约化责任书签订的议案》；

关联董事潘文皓、郭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5年一季度财务分析报告》（附：2025年一季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25 年一季度担保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 号）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申请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澳大利亚佩利雅公司（以下简称“佩利雅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 3,00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一年期借款提供全额连带保证担保，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37,000.00 万人民币（或等值美元）三年期借款提供全额连带保证担保，佩利雅公司为该两笔借款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2025 年一季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关联董事李蒲林、李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